CMA
211121341561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（中通检测）检气字第 ZTE202204281 号

项目名称：	炉窑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：	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	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：	#3 焚烧炉废气
采样时间：	2022 年 5 月 12 日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
电话：0574-86698516 传真：0574-86698516
邮编：315200
网址：http://www.ztjckj.com

检测报告说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
2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，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，经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。

8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9、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检测结果仅对采样（检测）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10、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11、本报告正文共4页，一式 3 份，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

邮编：315200

电话：0574-86698516

传真：0574-86698516

样 品 类 别： 废气　　**样 品 来 源：** 采样

委托方及地址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西侧）

委 托 日 期： 2022 年 4 月 20 日

受检方及地址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西侧）

采 样 单 位：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采 样 地 点： 见附图

采 样 日 期： 2022 年 5 月 12 日

检 测 单 位：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地 点：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+见附图

检 测 日 期：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

检测方法依据：

低浓度颗粒物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
氮氧化物（二氧化氮）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
二氧化硫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
氯化氢：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
氟化氢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HJ 688-2013

氨：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
一氧化碳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

烟气黑度：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
汞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

颗粒物中镉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铊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锑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砷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铅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铬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钴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铜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锰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镍：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评 价 标 准：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附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)
GB 18485-2014

备　　注： 本栏空白

检 测 结 果

采样位置		#3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（YQ1）			
排气筒高度		80m			
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标准值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颗粒物		7.9	7.1	30	1.1
氮氧化物		147	132	300	21
二氧化硫		<3	—	100	0.21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	<1		/	—
一氧化碳		<3	—	100	0.21
氯化氢		4.81	4.33	60	0.68
氟化氢		1.79	1.61	/	0.25
氨		0.79	0.71	/	0.11
烟气参数	废气温度（℃）	142			
	废气流速（m/s）	13.2			
	废气流量（m^3/h）	2.58×10^5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1.41×10^5			
	含湿量（%）	18.5			
	含氧量（%）	9.9			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①		4.2×10^{-5}	3.8×10^{-5}	0.1	6.0×10^{-6}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②		0.016	0.014	1.0	2.3×10^{-3}
汞及其化合物		<4.2×10^{-3}	—	0.05	3.0×10^{-4}
烟气参数	废气温度（℃）	142			
	废气流速（m/s）	13.5			
	废气流量（m^3/h）	2.63×10^5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1.43×10^5			
	含湿量（%）	18.9			
	含氧量（%）	9.9			
注：①为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之和，②为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之和。					

EN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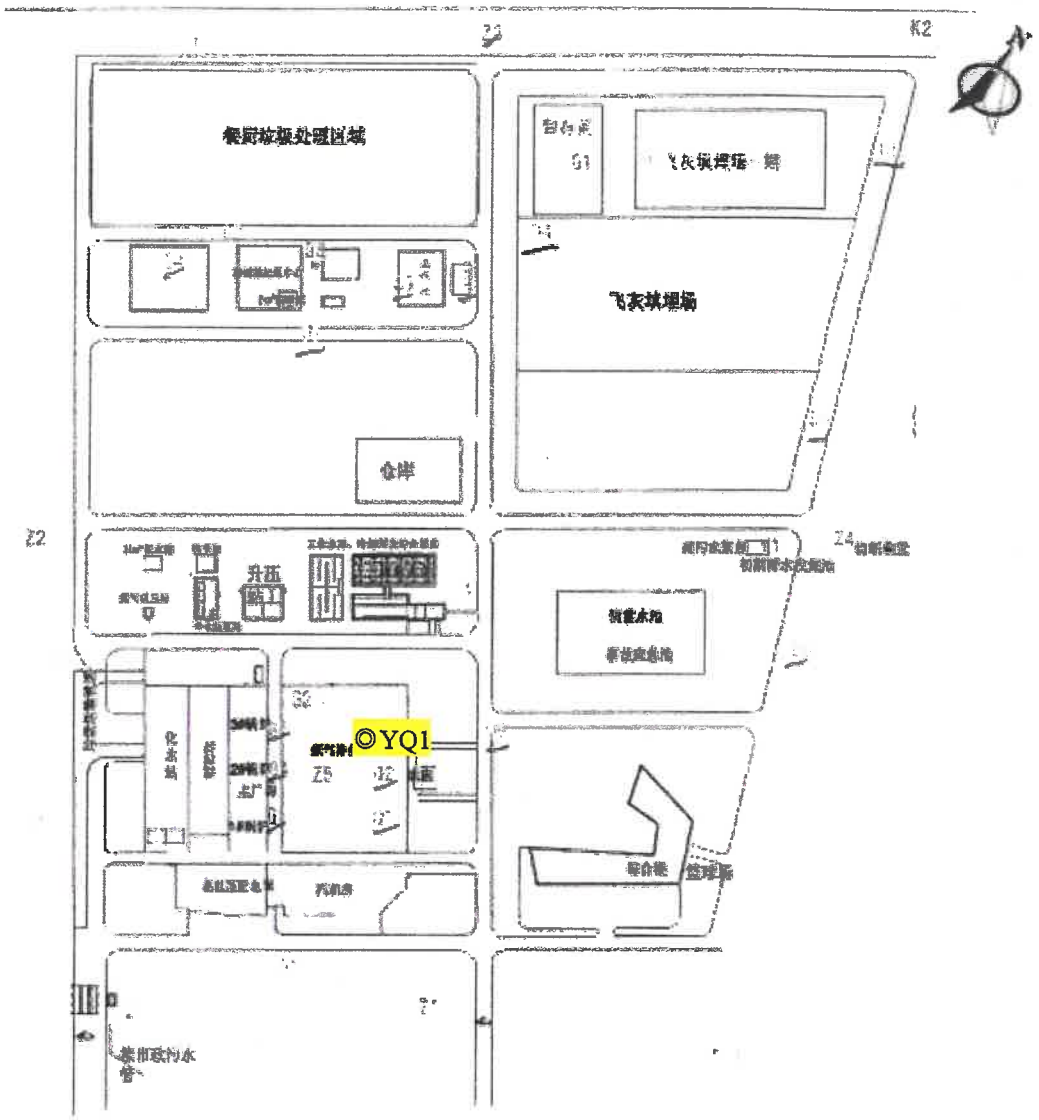
编　　制：张楠　　审　　核：[illegible]　　签　　发：[illegible]

签发日期：2022.05.19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　　邮编：315200
电话：0574-86698516　　传真：0574-86698516　　网址：http://www.ztjckj.com

附图：



备注：◎ -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附图 1 采样点位图

附表：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/型号
颗粒物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C
氮氧化物	
二氧化硫	
一氧化碳	
氯化氢	离子色谱仪 ICS-2000
氟化氢	
氨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2800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镉、铊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
汞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

以下空白。